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6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KHAMSON SOMPHIN（宋平，泰國籍）

指定辯護人 曾錦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192號、113年度偵字第603號、113年度偵字第33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KHAMSON SOMPHIN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23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吳○隆，經檢警查獲並提起公訴，然因時序問題，致被告附表編號1、5、9犯罪行為無從依供出毒品來源之事由減刑，整體刑度與未供出上手差距不大。又被告並非大盤或毒梟，僅係自己有吸毒習慣，購入毒品後再分售小量與有毒癮之同鄉友人，各次犯行雷同，若一律處以同一刑度，恐有殺雞用牛刀之嫌，請斟酌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或類推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意旨減輕其刑等語，指摘原量刑過重。

三、原判決認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9罪）。被告持有各該次所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各該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各次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分別減輕其刑。又經比對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4、6至8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共計6次）之時序，可勾稽認定上開6次之販毒來源乃係「吳○隆」，堪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均應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其刑。合先敘明。

#### 四、經查：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毒品來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源自何人之謂。其所謂「因而查獲」，係指偵查機關依據被告所揭發或提供其本件犯罪毒品來源之重要線索發動偵查，並因此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且必須所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與被告供己犯該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來源，具有先後時序及相當之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查，附表編號1、5、9之犯罪時間為「111年12月30日某時」、「112年5月初」、「112年3月某日」，而被告於警詢時明確供稱其毒品係向一個綽號大哥、禿頭、胖胖的台灣人及一個綽號叫阿隆的泰國人購買毒品，向吳○隆購買毒品之時間為112年8月中、8月底及9月初，共3次，有其警詢筆錄可按（見警卷第13-15頁）。則附表編號1、5、9犯罪時間之時序，顯較早於被告前開向「吳○隆」購買毒品之時間，此3次被告所販賣之毒品顯非向吳○隆所購得，而係向該綽號大哥之台灣人所購得。揆諸上開意旨，吳○隆固有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但被告此3次之犯行，被告之上手並非吳○隆，檢警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即該綽號大哥之台灣人），而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所定之減刑要件即屬有間，不得依該條項規定減免其刑。

(二) 又按刑法第59條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第二級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被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雖為泰國人，但泰國對毒品之查緝亦相當嚴厲，被告對政府嚴格查緝販賣毒品之行為，自無不知之理。且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其中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之罪，經該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其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嚴峻程度已大為和緩。況被告明知販賣毒品為我國法制重罰不寬貸之犯行，竟仍無視法令禁制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牟利，本屬不該，且被告經查獲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對象達5人，次數亦有9次，前後販賣之時間數月之久，顯係反覆藉此牟利，尚非單一偶發之犯罪，無從認其上開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即使宣告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不宜再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亦毋庸再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刑。

(三) 再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查，被告本案所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最低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經減刑1次，原判決以量刑部分所述之理由（見原判決第6頁），對被告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顯自低度刑量處，均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

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  
合。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  
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以下，定其刑  
期，而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共9罪），定應執行刑為  
有期徒刑6年11月，核自其對被告所處之最長期5年3月，  
平均一罪約只加2月餘，是原判決對被告所定之執行刑顯  
有考量各罪之罪質、犯罪行為之關連性及整體犯行之應罰  
適當性等情，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  
給予適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  
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撤銷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  
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法官 蕭于哲  
法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杏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購毒者姓名                    | 時間                    | 地點               | 毒品種類、數量     | 交易金額<br>(新臺幣) | 主文                                                                                              |
|----|--------------------------|-----------------------|------------------|-------------|---------------|-------------------------------------------------------------------------------------------------|
| 1  | 佳朋、丹隆利、邦查 3 人合資，由丹隆利出面購買 | 111 年 1 月 2 月 30 日某時許 | 嘉義縣○○鄉○○○000○○0號 | 甲基安非他命 2 小包 | 0,000 元       | KHAMSON SOMPHIN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附表二編號 1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佳朋                       | 112 年 1 月 10 日        | 嘉義縣○○市○○里○○○000號 | 甲基安非他命 2 小包 | 0,000 元       | KHAMSON SOMPHIN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附表二編號 1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佳朋                       | 112 年 1 月 14 日 20 時許  | 嘉義縣○○市○○里○○○000號 | 甲基安非他命 2 小包 | 0,000 元       | KHAMSON SOMPHIN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附表二編號 1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4  | 丹隆利、佳朋及邦查 3 人合資，由丹       | 112 年 1 月 11 日 19 時許  | 嘉義縣○○市○○里        | 甲基安非他命 3 小包 | 0,000 元       | KHAMSON SOMPHIN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附表二編號 1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                                          |

|   |            |                            |                                       |                   |        |                                                                                                 |
|---|------------|----------------------------|---------------------------------------|-------------------|--------|-------------------------------------------------------------------------------------------------|
|   | 隆利出面<br>購買 |                            | ○○○<br>0○0號                           |                   |        |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5 | 蘇普拉        | 112年5<br>月初某<br>日          | 嘉義縣<br>○○市<br>○○里<br>○○○<br>0○0號      | 甲基安非<br>他命1小<br>包 | 0,000元 | KHAMSON SOMPHIN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6 | 蘇普拉        | 112年1<br>1月底<br>某日         | 嘉義縣<br>○○市<br>○○里<br>○○○<br>0○0號      | 甲基安非<br>他命1小<br>包 | 000元   | KHAMSON SOMPHIN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7 | 蘇普拉        | 112年1<br>1月22<br>日17時<br>許 | 嘉義縣<br>○○市<br>○○里<br>○○○<br>0○0號      | 甲基安非<br>他命1小<br>包 | 0,000元 | KKHAMSON SOMPHIN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8 | 查洛沙        | 112年1<br>1月22<br>日19時<br>許 | 嘉義縣<br>○○市<br>○○里<br>○○○<br>0○0號      | 甲基安非<br>他命1小<br>包 | 000元   | KKHAMSON SOMPHIN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9 | 那塔彭        | 112年3<br>月某日               | 嘉義縣<br>○○鄉<br>○○村<br>○○○<br>街0○0<br>號 | 甲基安非<br>他命1小<br>包 | 0,000元 | KHAMSON SOMPHIN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